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与 质量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7月15日,教育部召开了职业院校实习管理与质量建设推进(视频)会,对近期职业院校实习管理和质量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做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和质量建设工作作了部署。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职业院校实习管理与质量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质量建设是提升教学水平、培养合格技术技能人才的关键。教育部视频会议对这两项工作专题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实习管理和质量建设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全国职教大会精神的重要抓手。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范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认真按照《甘肃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及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三年工作要点,扎实推进质量建设工作。

二、进一步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一) 持续开展自查工作

今年以来,按照教育部的有关通知要求,省教育厅下发三次通知,不断加强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各地各校要认真对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就正在实习和准备实习的学生管理工作于8月中旬再进行一次自查,主要包括以下6个方面:学校是否与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学校是否安排了指导教师并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除学费外,学校及实习单位是否向实习学生收取额外费用,比如培训费、工装费等;实习岗位工作内容是否与实习学生所学专业基本一致;是否存在让学生加班或上夜班的现象,如存在,是否征得学生和家长的同意;实习学生是否能获得应得的劳动报酬等。

(二)教育厅抽查

8月中下旬,教育厅将组织人员对全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进行抽查。重点抽查民办职业学校、新成立职业学校。同时集中对全省职业院校正在实习的学生进行电话访问。对自查、抽查及电话访问发现的问题经核查确认后反馈相应院校,要求限时整改。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将学生实习管理纳入日常监管内容,加大监督检

查力度。

(三)迎接教育部专项督查

今年秋季学期开学后,教育部将开展学生实习工作专项 督查,各地各校要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做好迎接教 育部督查的相关准备工作。

三、切实加强质量建设

(一) 优化专业布局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适应数字化转型、产业技术高级化趋势,积极对接产业、行业、岗位,从专业名称到内涵全面进行数字化改造,解决了专业与产业之间不系统、不衔接、不匹配的问题。各职业院校要积极对接甘肃《"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8个千亿产业集群和12个百亿园区,研制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紧盯产业链条、企业需求、社会急需、市场信号、政策框架、技术前沿,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结构、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入手,优化、精化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避免盲目贪大求全。

(二)推进"三教"改革

各地各校要根据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认真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总结借鉴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开发校企双元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划纳入教材。加强教学能力比赛优秀成果的转化,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大力推广案例教学、项目化教学、模块化教学,混

合式教学,深化评价模式改革,实施多元评价过程性评价。

(三)做好"1+X"试点工作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要求,加强"1+X"证书试点的监管工作。对于证书的考核、计划、申报要实事求是,对于确实无法完成的申报计划要备案核销,对于确有考核需要的计划积极申报。积极探索书证融通改革,学校要将X证书的标准有机的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实习实训等方面,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市、县、校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的赛则赛制中,要充分考虑X证书的因素,探索实行岗课赛证综合育人。

四、工作要求

- 1、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尤其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更要将学生实习管理作为教学和学生管理的重要环节抓细抓实,自查工作要注重实效,确保不走过场。
- 2、省教育厅通过甘肃职业教育信息网(http://www.gszjxx.cn/Article.Action?ID=264840)发布了《致全省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请各地各校将此信件通过市(州)教育局网站、校园官网等平台转发,通过微信公众号、班级微信群等途径向每一位学生及家长推送,切实提高学生及家长对实习工作的正确认知,增强学生自我权益保护意识,推动实习工作规范开展。
- 3、请各市(州)教育局,各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 将本次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以PDF和word版形式于8月

27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邮箱 gszy jy2018@126. com。

4、根据教育部关于高职院校校长书记走访 100 家企业的相关要求,请各校按时登录高职院校书记校长拜访企业情况填报系统,认真填报走访情况,同时,请填报《甘肃省高职院校走访企业情况统计表》,并于 8 月 30 日前,将调查表发送至邮箱 7598601030qq. com。

联系人: 祁正荣 程登武 联系电话: 0931-8283121

附件: 甘肃省高职院校走访企业情况统计表

世肃省教育5 2021年8月13日